

土地改革与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

1949年3~4月：北平和平解放后2个多月，市政府召开郊区区长会议，要求对全市郊区的土地情况进行普查。

1949年5月22日：市委决定成立郊区工作委员会，由柴泽民任书记，负责土地改革的领导工作。

1949年5月31日：北京市军管会颁布了《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1949年6月开始：市委有选择地在7个村进行土改试点。三个多月后，基本上完成了试点工作，为全面铺开土改积累了经验。

1949年8月，在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农民代表提出《迅速实行土地改革》的议案，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拥护和戈持。

1949年10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半个月，北京郊区土改运动正式开始。

1950年3月，经过5个多月的努力，土改运动胜利结束。

北京郊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分三期进行的。

第一期土改从1949年10月中旬开始，在73个村庄进行。第一期土改运动历时2个多月，于1950年1月初结束。

第二期土改从1950年1月开始，在102个村庄进行，到2月底完成。

第三期土改从1950年3月初开始，在88个村庄进行，4月初以前全部完成。

另外，还有10个村庄或因原是老解放区的边缘地区，土地问题早已解决;或因村小，没有土地问题。至此，京郊280个村庄(包括进行试点的7个村)全部完成了土改。

1950年5月27日，《人民日报》以《京郊土改全部完成，三十万亩土地收归国有分给无地少地农民使用》为题，详细地报导了京郊土改情况。

一、土地改革改变了农村的经济基础

1、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解决了农民占有土地问题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¹

本市辖区内的农业土地问题，是复杂的，是与一般农村不同的。

第一、这里的地价地租，受其土地所在位置的影响更大，由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之利益，更明显地为少数寄生的土地所有者所侵占。第二、这里封建土地占有制，不仅直接束缚一般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直接妨碍工业及城市建设事业之进行。第三、这里有大量的为供给城市人民菜蔬而生产的园艺，封建地租之征收，不仅直接束缚园艺生产之发展，而且直接影响城市各阶层人民之生活。第四、供给蔬菜的农业经营者，有自耕的贫农、中农、富农

¹ 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北京市档案馆，1-6-264，1-5页。

和佃贫农及佃中农，也有佃富农、经营地主和农业资本家等，对于是项土地问题处理不当，也会影响城市菜蔬的生产和供给。第五、在本市农业地区与农民杂处的有大批的非农业人口，同时，在城市发展中又将大量的工厂、商店、住在和马路、公路等之修筑，需要充分自由合理地使用城乡所有土地，在这里如果也实行土地平分，则全体农民将因土地平分而变成少地即耕地不足之农民，并且不利于城市建设事业之发展，因此在城市郊区，虽需要和一般农村一样废除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即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土地，却不能喝乡村一样实行土地平分和土地平分之后的一般私有制。兹特根据本市辖区内农地占有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规定处理办法如下：

一、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富农自耕部分之土地在内，其耕种权与所有权一律照旧保持不变。

二、没收所有地主之土地并征收富农出租之土地。统一由本市人民政府管理并酌量出租，但对于需要依靠土地为生之地主，在没收土地时，应留给大体与普通中农相等之一份土地，如有其它收入者可酌量少留或不留予土地。

三、在土地被没收与征收归公之后，不论原土地使用者为佃贫农、佃中农、佃富农或经营地主与农业资本家或其他土地使用者，也无论原来为公地或私地，一般维持原耕、原用不动，但恶霸等仗势侵占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四、凡使用机器耕种之土地，不论其土地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原耕不动。

五、农民耕种的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在没收归公后，一律不再交地租，只向政府缴纳统一的农业累进税，其税则另定之。

六、没收地主之土地时，租种该地主原有土地之佃户所使用的耕畜，农具应转为佃户所有。经区政府批准后并得征收地主一部分粮食，分给缺少生产资金的农民，对于地主其它浮财，不再没收或征收。

七、佃户已缴之押金及预缴之地租，地主应退还佃户，但如果出租土地者为贫苦之老弱孤寡，无力退还时，应另行调处之。

八、生活不超过中农水准，因缺乏劳动力，或因从事其他职业无力自耕而以少数土地出租者，其土地不在没收之列，今后其分得或留有之土地仍可继续出租，其租额由东佃双方自由议定之。

九、关于地主土地的没收与富农出租土地的征收：在政府领导下由区村农会执行之，农会尚未建立或不健全不能胜任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执行之，但须邀请正派农民积极分子或农民代表参加。关于地主富农成分之判定，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评定之，并应报告区政府批准，由村农民会贴榜公布之。区政府批准后如本人仍不同意时，得于贴榜公布后五日内向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在法院未判决前不得执行。

十、人民对于土劣恶霸的罪行，有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及要求赔偿之权，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挠。但群众不得采取吊打或其它直接行动，直接侵犯被控诉者之财产人权，应听候人民法院之判处。

十一、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与风景的条件下，由政府统一分配予缺少土地之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免税一年至三年，视其地质与位置而定。

十二、本办法只适用于本市所辖地区内之农业耕作的土地，并自本日起施行之。

中国土地法大纲 2（对比参照）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第一条 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 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 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 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中共中央注：本条所称应予废除之债务，系指土地改革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高利贷债务。）

第五条 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中共中央注：在平分土地时应注意中农的意见，如果中农不同意则应向中农让步，并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在老区半老区平分土地时，应按照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进行。）

第七条 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 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

分给各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 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芦苇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

（丙）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的图书、古物、艺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 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民主政府及人民团体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² 来自网络。

(己) 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 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 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大会所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 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开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窃、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得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本文按《晋绥日报》1947年10月13日版排印)

注：一九四七年九月，中国共产党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举行全国土地会议，于九月十三日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于同年十月十日由中共中央公布。这份文件不但肯定了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所提出的“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原则，而且改正了《五四指示》中对某些地主照顾过多的不彻底性。

关于解决北平辖区土地问题目前进行情况的报告（节选）

1949.12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在执行平郊土地政策时，一面要根据郊区的特点，一面还得决心适当的解决一部农民的土地使用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发动起群众，党在农村中才有依靠，才能达到消灭封建，并有利于团结活泼发动生产的目的。具体如何来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首先肯定要给贫农及愿意要土地的雇农？调剂一部分土地，但为了不影响城市人民生活及奖励进步生产方式决定四不动：

- (一) 中农的土地是原封不动的。
- (二) 为供应城市人民蔬菜而经营的园艺是不能动。
- (三) 有进步或改良设备的农田不能动。
- (四) 雇工不愿分租土地者不必动。

那么我们如何给贫农分配土地？我们认为先在以下五种土地中进行调剂：

- (一) 地主富农或公有的荒地。
- (二) 地主富农强占强租的土地。

(三) 地主富农的租入的公地及地主富农的土地。

(四) 和尚道士经营的闲地。

(五) 地主富农无力经营或经营不良的土地。

前两种是无条件的调剂,后三种须根据上述四不动原则调剂。有些村子无上述五种土地或是有很少,不能解决贫农的土地问题时可斟酌调剂经营地主及农业资本家及佃富农的一部土地来进行调剂,或没?收富农一部土地来进行调剂。这种调剂办法正在试验中。这样执行是否能够解决农民问题,或还可能发生什么问题,在试验中继续研究。

在试验中还发现了许多具体问题而是“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上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提出我们的意见如下:

(一) 几种特殊土地: 1 坟地及坟地之上树木不动但与坟土相连之大块耕地仍按“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处理之。3 庙宇寺院之土地(清真寺土地由闾民自己处理之),一律按“本市辖区土地问题的决定”第二第三项处理之。凡属名胜古迹之庙宇寺院,其今后所需看守、修理之费用,由市人民政府另外规定。4 投资经营的鱼塘,一律保护不动,但地主出租的鱼塘,则在废除其所有权外,其投资经营者不论为何成分,一般维持原?不动。5 无论新旧方法经营之叶木原,一律保护不动。但经营者需向人民政府交纳农业税。

(二) 与土地相连的树木及地上设备: 1 凡土地使用者在被没收与?收归公之土地上一切科学技术设备(包括电水井、温床等),不论是原有或新设,一律保护其所有权,如本人不再继续经营时,即在取得本人同意后,由新土地所有者以公平之?购之。2 凡没收与?收归公之土地,其地上现有之树木,为土地使用者所有,如土地所有者变动时,不论新栽培的或原有的,一律按土地上的技术设备处理之。3 森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之。

(三) 土地在本市辖区,如地主不在本市辖区居住者,其土地一律按“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处理。凡地主居住本市辖区,而土地在本市接壤之边境者,则由本市人民政府与土地所在地政府协商处理之。

(四) 凡曾经进行土地改革,封建制度已经根本消灭者,则不再进行土地改革,又凡为蒋 xxx,地主非法夺 xx 土地者,则其土地仍归农民所有(但成分 xxx 者,则按实际情形处理之)。凡虽经土地改革(包括抗日时期的减租减息运动),封建制度仅是一定程度的削弱,而未根本消灭者,则除农民的既得土地不再变更外,仍按“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执行之。

(五) 凡在解放后,地主为逃避土地改革,以后使用诸非法形式将其土地分散者,其土地仍没收为公有,但其土地之使用权,则按“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第三项处理之。

(六) 凡地主按“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第二项 xx 得之土地,如其本人愿收 x 自耕地 x 工经营者,必须在本年秋收之后。凡经营地主维持原耕不动因其生活已有保障,即不再 x 予土地。

以上乃我们在颁布“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后在郊区执行该决定前后过程及所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是否有当,请予指示,为了更 x 当的完成这一任务,我们正集中一部力量在远郊与近郊各择一寸进行实验,由郊委亲自总结经验,然后再向下具体布置,结果如何容后再报。

北平市土改前后的阶级土地关系变化:

主要阶级的划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含雇农)。³

³ 最早分法为 1933 年《如何分析阶级》一文,1948 年 5 月 25 日中共中央重新公布,作为土改阶级划分依据。1950 年 8 月 4 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8 月 24 日公布的《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对阶级划分进一步进行了阐释。

【一般村庄半农业半商业者占人口大多数，半工半农者次之，纯粹经营农业者占少数。地少人多。平均每人仅有 1.5 亩土地。】⁴

【新村】

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户数	%	人口	%	土地	%	每人平均土地
地主	5	13.5	24	17.8	150.5	70.2	6.27
旧富农	1	2.7	2	1.6	11	0.5	5.5
中农	1	2.7	5	3.7	11	0.5	2.2
贫农	12	32.5	55	40.7	42	28.8	0.76
赤贫及其他	18	48.6	49	36.2	0	0	0
总计	37	100	135	100	214.5	100	1.59

全村共三十七户，地富占占总人数 19.3%，占有土地则占 70.7%。贫雇农占总人口 76.9%，占有土地 28.8%。

根据本村调查，平均每人有一亩至一亩半菜地即可维持通常生活水平。全村每人平均菜地 1.2 亩，旱地 0.39 亩。

【北编村】

全村各阶层户数、人口、及占有地统计表：

	户数	人口	地亩数	每人平均地	占全村土地百分数
地主	9	104	760.5	7.31	33.4%
富农	12	78	407.5	5.22	17.6%
中农	45	303	816.5	2.69	35.3%
贫农	84	453	327	0.71	14.1%
雇农	84	284	0	0	0
总计	274	1222	2311.5	1.89	

贫农及雇农占全村人口 60.2% 只占全村土地 15.1%，但地主富农占全村人口 14.8%，却占全村土地 51%。

每人平均使用土地 2.66 亩，根据调查每人有 1.3 亩水地或三亩旱地即可维持普通生活。

⁴ 《关于北平市辖区土地问题的情况和处理的初步意见》1950 年 5 月，北京市档案馆，档号 1-6-264，第 11 页。

【六郎庄】

六郎庄各阶层土地分配表

	户数	人口		所有地数			总地数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每人平均	实数	百分比
外村人							325.3	76.18
收佃地主	6	28	1.51	134	10.70	4.81	134	3.20
经营地主	22	107	5.16	376	38.25	3.64	376	8.88
富农	8	48	2.38	151.4	15.57	4.54	151.4	4.60
佃富农	15	96	4.31	44.1	4.54	0.28	44.1	1.05
中农	24	134	6.33	115	10.10	2.08	115	4.18
佃中农	28	146	6.49	12.5	1.28	0.33	12.5	0.30
贫农	64	306	6.96	53.2	5.14	0.18	53.2	1.27
雇农	213	802	33.96					
其它	104	341	18.20	30.2	3.10	0.13	30.2	0.29
总计	448	2113	100	1187	100	0.60	1187	100

该村靠近城郊，76.87%的土地为北平城内海淀等地之大地主所占有。（即第一表中之“外村人”，其户数与人口不详，占本村人口总数 16.46%的贫农则只有本村总地亩数 1.27%，占本村人口总数 37.96%的雇农一无所有。【本数据有问题】

【大桥村】

大桥村阶级划分及土地关系统计表

阶级	户数	人口	土地	雇工	其他	备注
地主	8	64	16	5		
富农	4	28	3	1		
中农	19	143	10	2		
贫农	25	120	2			
雇农	26	147	26	5		
长工	33	180	15			
合计	175	988	76	13		

注：一、地主占有土地并剥削地主的佃户。
二、富农占有土地并剥削地主的佃户。
三、中农占有土地并自耕。
四、贫农占有土地并受雇于地主。
五、雇农无土地受雇于地主。

全村各阶层平均土地为每人 3.6 亩。
地主 8 户，计 64 人，占有土地 66%

【红果园村】

红果园村阶级划分及土地关系情况统计表

阶级	户数	人口			雇工	土地			兼业	牲畜	
		共	%	劳动力		自有地	租入	租出			
地主	1	28	4.5		5	共 250	% 32.9		10		2
富农	经营地主	1	8	1.3		1	43	5.1	5		1
	佃富农	3	39	6.0	5	6	185	16.9	—		6

中农	中农	5	33	5.3	4		90	——	52.4	6		3
	佃中农	9	56	9.1	15	1	27.5	——	——		3	5
贫农	贫农	31	139	22.2	36		194.7	25.9	——	10	26	
	佃贫农	33	180	29.1	41		——	——	——		26	4
雇农		8	21	3.4	9				4			
铁路工人		13	49	8.0								
其他阶层	手工业者	7	26	4.2								
	小贩	5	20	3.2								
	杂工	4	9	1.45								
	商人	1	3	0.5								
	职员	2	9	1.45								
	乞丐	1	2	0.3								
合计		124	618		110	13	960.1		986.9	26	55	21

每人平均 2.8 亩。地富 11.8%的人口却占有 54.9%的土地，贫雇农及乞丐 55%的人口，土地数据不清。

【黄瓜园村】

阶级	户数	人口			雇佣长工	工地					兼业	牲畜		
		共	%			自有地		租入	租出	——				
						共	%						4	60
地主	3	11	2.1			65.5	8.4							
富农	3	27	5.1	5	4	151.5	19.6	32		41			5	
中农	富裕中农	8	53	10.21	8	5	192.35	22.02	57.5	14.5	41	25.5		2
	中农	8	51	9.82	9		133.6	17.2	8	13	35		3	3
	佃中农	5	22	4.24	6	1	20.9	2.5	112.5			68.6	1	2
贫农	贫农	25	116	20.35	25		191.5	24.4	22.5		39	6	11	
	佃	7	35	6.93	5		9	1.1	4.7		85		2	

	贫农													
雇农		7	30	5.78	8		1.5	0.18	4				3	
工人		14	66	18.71										
未定阶级	小手工业者	6	25	4.81	1		5	0.68	5		3			
	小贩	6	29	5.58	4		5	0.68			5			
	杂工	6	28	5.37	2		6.8	0.84	5		4			
	职员	3	15	2.91										
	孤寡	5	11	2.1			70.1	2.4	4					
合计		106	519	100	73	10	782.65	100	301.5	57.8	105	100	20	12

每人平均 2.08 亩。地富 7.2% ， 占有土地 28% ， 贫雇农 33% ， 占有土地 25.68 。

【大峪村第五保】

该村中開，在經濟上可以代表全保，故以我們以文為典型表
調查，全保六百一十一戶，人口978人，土地1326.85畝，佔有
土地的戶數是172戶，佔全保總戶數的28.2%，全保每人平均土
地1.33畝

大峪溝第五保各階層人口佔有土地統計表

地 主	戶數	人口數	地 畝	全保共有土地				備 註
				自 有	租 入	水	旱	
地 主	2	9	131	131	0	131	0	14.5
富 農	8	36	114.9	68	46.9	68	46.9	5.08
中 農	6	37	18.3	54.7	0	18.3	54.7	1.98
佃 中 農	27	149	140.7	182.5	0	140.7	182.5	
貧 農	9	42	8.5	22.4	0	8.5	22.4	0.74
佃 貧 農	12	47	1.1	2	29	1.1	5	
雇 農	63	205	0	0	0	0	0	
其 他	384	1384	0	0	0	0	14	
合 計	211	978	432.8	432.8	0	432.8	855.5	

以上表可見這種土地相當集中。全保地主12戶，佔全保
10

地富 10.6% ， 占土地達全保總土地的 42.3%
全保每人平均土地 1.33 畝

【西苑】

	戶數	人口數	地畝數				每人平均 地畝數
			自有		租入		
			水	旱	水	旱	
地主	2	9		131			14.5
富農	8	36	114.9	68			5.08
中農	6	37	18.3	54.7			1.98
佃中農	27	149	140.7	182.5			
貧農	9	42	8.5	22.4			0.74
佃貧農	12	47	1.1	2	29	5	
雇農	63	205					
其他	384	1384				14	

总计	511	1909	283.5	460.6	29	19	0.41
----	-----	------	-------	-------	----	----	------

【马连洼】

	户数	人口数	地亩数		每人平均数
			自有	租入	
地主	7	55	330.4		6.07
富农	15	92	524.2		5.69
中农	85	387	947.9		2.44
贫农	102	461	333.5		0.74
佃贫农	31	146		10.5	
商贩	47	153			
总计	287	1294	2152.5		1.68

【蓝靛厂】

	户数	人口数	地亩数	每人平均	备注
地主	7	51	2443.5	47.96	
富农	13	84	637.6	7.59	
中农	74	461	1253.4	2.71	
佃中农	10	34	240.6		
贫农	183	833	904.7		
佃贫农	23	105	129.4		
雇农	79	318	2.6		
其他	718	2081	255		
统计	1107	3967	5866.8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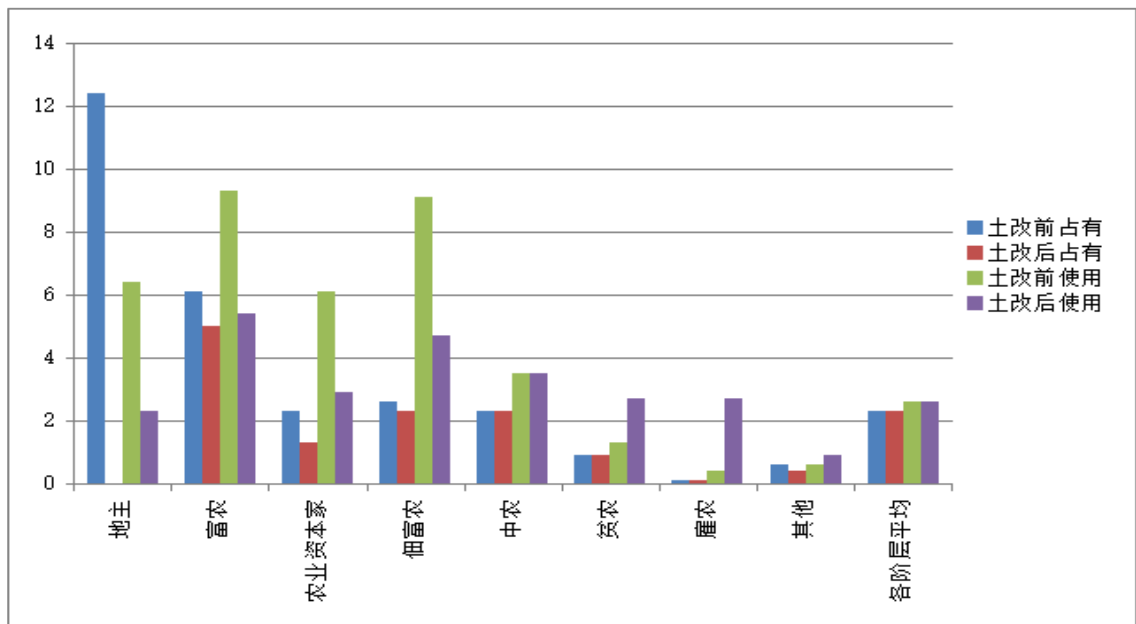
5

【总的】

北京市郊区七十三个村各阶层在土地改革前后占有及使用土地情况表 1950. 2. 4								
					土地改革前占有总面积		土地改革后使用总面积	
	户数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地主	1204	4.8	7899	6.7	98101	36.5	17961	5.7

⁵ 以上十个村数据来自《北平市郊区农村土地关系调查》，1950年2月，政策研究室土改档案。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1-9-14,第1~16页。

旧式富农	553	2.2	3636	3.1	25030	9.3	19813	6.2
农业资本家	85	0.3	620	0.5	1423	0.5	1790	0.1
佃富农	146	0.6	1098	0.9	2892	1.1	5138	1.6
中农	7806	30.8	41410	35.2	95415	35.5	146162	45.7
贫农	8262	32.6	34688	29.5	38857	12.1	94560	29.5
雇农	2365	9.3	7187	6.1	901	0.3	19345	6.4
其他	4919	19.4	21165	18	12484	4.7	15438	4.8
总计	25340	100	117698	100	268602	100	320207	100



6

基本结论：北京市郊区土地成分结构相对复杂，同时土地兼并较为严重。而土改对于合理分配土地的确起到了积极作用。

⁶ 以上两表来自于《本会关于解决郊区土地问题进行情况的报告和郊区土改进行情况》1950年2月4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9-1-208，第23~24页。

二、土地改革改变了农村社会的权力结构

1、打击了乡村社会的传统权威力量

2、实现了农民阶级的彻底解放

首先，土地改革提升了农民阶级的经济地位

其次，土地改革提升了农民阶级的政治地位

最后，土地改革提升了农民阶级的文化地位

（一）初来时了解的概况

1、六郎庄的妇女大多数都是下地劳动的，和男子一样，在稻田中打短工，往年只赚男工一半工资，今年解放后，工资增加了，也挣得和男人差不多，所以妇女在家庭中还比较有经济地位，同时因常在地里干活所以妇女们多很开通，不大封建。

2、在推翻保甲建立新政权是，六郎庄的妇女随着农会的发展，已初步组织起来，在农会统一领导之下，成立了妇女部，有 8 个妇女小组，25 名会员，并选举了三名正副部长。当时因工作组是流动的，不常在这儿，所以妇女们虽然参加了组织，但是缺少教育，因而形成了名义上的组织，只是挂了名一样。

3、当时的妇女干部是很脱离群众的，如部长黄淑华，刚佩兰，组长田淑芳，王淑英，杨风珍，等，都是未结婚的青年妇女（刚佩兰结婚了但不是劳动妇女），他们 xxxxx，如登记国民党、团，特务是，这几个妇女也积极参加了治安小组，居然在夜里上保长家去探听、查户口，收公粮时，一直追问两个地主（其中一名是女的）xxx，而他们和村干却买了一些零食纸烟，一面吃吃喝喝一面追问，开会时，也不注意工作，打打闹闹嘻嘻哈哈的，整天跑来跑去，不去发动团结群众，只带着一些青年妇女，不是扭秧歌即是唱歌，并且妇女们还常闹一些小意见，如和谁说话没搭理，或开会没告诉谁了，或彼此之间意见不喝了，几个人互相报成绩按，不团结，群众反映很不好。感觉他们疯疯狂狂的没人拥护他们，有一个老太太曾问“将来还可以换他们嘛？”

4、主要原因是组织起来，以及没分给他们工作做，欠缺领导教育，所以他妈呢借着组织起来的机会而脱离了家，但是这是一般的青年的姑娘们，而媳妇在家里还是受限制的。

（二）怎样注意了妇女工作

1、最初工作组同志，对妇女工作有一些错误的观点，没重视妇女工作，嫌妇女带着孩子吵吵闹闹，扯别的，会开不好，甚至把妇女抛在一旁不理他们，

3、在几次召开的农民大会上我们注意针对妇女所受的封建压迫的痛苦，在宣传土改政策消灭封建势力中结合启发解放妇女的阶级觉悟，（向她们）说明妇女要求得彻底的解放，首先要废除封建思想，积极地参加土改斗争运动。并打通老太太们对待儿媳不如女儿的糊涂思想，如自己女儿出嫁到人家去不也变成媳妇要受气了吗？在会的一些老太和妇女们都笑起来，说：“可不是吗，偏向姑娘是向，到人家后吃苦了。”说到人心坎里了。

会上打通了男人们轻视妇女的思想，如“女人家懂得什么，能办什么事情。”（向他们）说明这些看法是压制妇女的封建思想，现在男女都是平等的，一样参加劳动生产，办事情的。过去妇女被束缚在家里不出大门，懂得又少。现在我们帮助她们，使她们明白现在国家的事情。并且妇女占全国人口的一半，要是发动团结了起来，力量是很大的，所以你们不应再有

轻视妇女的思想。

4、以后又单独召开了几次妇女会，针对 的痛苦。旧社会里妇女没有地位，甚至家庭里也不能做主，过去工资也赚得很低，被人家看不起。并（因此）进行阶级教育，启发觉悟，及今后如何团结起来向封建势力斗争，参加土改运动，努力争取政治地位以达到真正和男子平等。以后也比较习惯了。每天吃完饭后收拾好了，即去参加小组会了。

（三）、整理农会时怎样发动了妇女

在整理农会时我们计划怎样扩大与加强组织妇女。我们曾号召，以人为单位参加农会，（过去是以户为单位如家里派一人参加就代表全家了），希望男子们妇女们带出大门来。所以很多妇女也同时参加了组织。我们总想怎样使男会员把妇女带动起来，使妇女们和男子一样参加斗争。所以想到了男女合组。当时我们提过要求，最好把一家人编开了，婆婆与儿媳一定要编开，因为在一起开会，恐怕儿媳不敢发言。在开会讨论后我们听到来的群众反映不满意，对夫妻母女分开编组思想后不通，女儿媳妇分出编组不大放心，因为过去村里男女关系有些乱，所以对此很多顾虑。我们研究后觉得暂时可以迁就一下群众的落后思想，先让男子把妇女带出大门去，以后再说各项工作中慢慢提升妇女觉悟，不做硬性分开编组，可能自顾时即分开，否则即迁就之。这样开了一次大会，在大会上自由组会，并注意在男女合组中规定了选举男女正副组长二名。以及在选举代表时，我们曾注意了妇女代表人数，并注意了在那几个小组中的妇女代表人选，这样即选出了七个妇女代表，在代表中产生委员会时，我们也强调了选举两个妇女委员。这里我们又注意了妇女问题，不再过分要求了。否则仅以妇女本身进步的条件是不够的，以此为基础在工作中随时随地推动妇女卷入斗争，加强了妇女权益工作，而且妇女以后在工作中也的确表现积极起来了。

在扩大吸收整理组织的女委员人数，增加到了 523 人，组长 24 名，有的组妇女人数不多所以么选举组长。这次土改后我们准备再重新整理一下，依妇女情况合并或再选举妇女组长，以作为会议领导的基础。

当时曾有一组妇女组长，x 常不好，被群众盲目的选上了。也不是劳动妇女，是一个出嫁的姑娘。仍在母家合住天天给她兄弟媳妇受气。一些

【此处档案原始页码为 53，后页为 56。但此几页有涂改痕迹，将此页改成 55 页，猜想为档案馆所做。前后文比较，此处的确缺失两页。】

（六）、总结经验教训：

1、首先在领导上表现了妇女工作，在各项工作中注意了带动妇女。

发动妇女和男子混合编组，证明了是非常正确的，由此可以在工作中提升妇女的觉悟，我们明确了，妇女虽然不能起很大作用，但是我们思想上不应过分的要求。

在组织农会时，我们曾号召以人为单位使男子把妇女带出大门来，所以很多妇女参加了组织。

2、在发动妇女时首先注意了打通男人思想。发动青年妇女时，必须打通老年人的顾虑。

3、在这一段工作中我们随时随地的注意推动妇女卷入斗争。并在选举代表时，也注意了妇女代表人选。虽然妇女本身进步条件不够。但是我们这样做了，基本上是把妇女带动提高了一步。

3、改变了乡村社会的权力支配体系，出现了一种以国家行政权力为依托的新的权力支配体系，重构了农村基层的组织体系

(1)、行政区划与建制的改变：

在记载可查下，比较大的农村政权调整有六次（前三次直接和土改有关）。

解放前伪政权在北京设立人民的基层组织，共 20 个区 338 个保 10025 个甲，解放后首先摧毁敌伪的保甲制，建立镇、街、村基本政权。经过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的方式建立街、村政权的条件尚未成熟，故基层工作人员持自上而下结合的方法，委派和提拔积极分子组成基层政权。在 1949 年 5 月底基本完成，有的称乡，有的称行政村，有的称独立村。（第一次）

1949 年七八月间郊区……经过合并有 13~20 区共八个区，各区村形状、大小不统一。为了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和准备土改工作，各区行政村又重新调整的有必要。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于 8 月 13 日以郊民字第 202 号通知各区进行调整，于 8 月底完成，调整的标准原则上以自然村间的距离三里至五里、二百户至八百户为一行政村。在调整时采取深入群众洗刷坏干部提拔表现好的，不仅调整了村需和村级政权，同时也让政权工作前进了一步。

1952 年 5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四月二十四日“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指示中“已经土改地区可酌量调整乡（行政村）区划，缩小区乡以便人民管理政权，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的作用”，并根据京郊七个区各村大小不一致，南郊十一区行政村面积大、自然村分散；西郊十三区有六七百户的行政村。十二区和十四区则多二三百户的行政村，为最小。全部区千户以上的大村有三个，五百户至千户的五十个，有的辖十个以上行政村，有的辖二十四个。农民反映问题，村干部联系群众、掌握情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政策法规均有困难，不但干部耽误了生产还很难搞好工作，故进行部分调整，根据行政村直径不超过五里，主副村距离不超过三里，管辖自然村不超过十个；户口一般二百至五百户。二百户一下的能合并的尽量合并；村界尽量求（七字不清）界一致。各区勘察研究除十四区各村建制已合乎标准不再变动外，六个区共调整了四十九个行政村（十区十个，十一区八个，十二区三个，十三区十五个，十五区十个，十六区三个）和十三区的青龙桥因商户聚居市民政权为镇建制。调整结果为全部区十一个镇，十五个街，二百九十四个行政村共三百二十个基层单位。⁷

(2)、基层组织变化：

这一时期，乡镇政权机关的组织机构及其变化情况是：1953 年统一建制以前，乡、镇、行政村政权机关由乡、镇、行政村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组成。1954 年以后，乡镇政权机关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组成。

从 1949 年 3 月至 1952 年，北京市农村基层政权的权力机关是乡、镇、行政村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乡、镇、行政村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这两个通则规定：乡与行政村并存，同为人民政权的基层组织；乡与行政村的人民代表会议，一般由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组成，任期 1 年，可连选连任。人

⁷ 《北京市区、乡（街）基层政权建设情况》（1949~1956），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室，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 2-9-17，第 30~34 页。

民代表会议的职权为听取、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建议和议决本乡重大事宜,审议本乡人民负担及财粮收支事宜;乡、行政村人民政府在同级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是本行政区域行使政权的机关,它由同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的正、副乡(村)长和若干委员组成,任期 1 年,连选得连任;乡(村)人民政府是乡(村)人民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又是政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基层行政机关。直到 1953 年撤销行政村建制,开始试点准备推行普选。

这一时期同时建立了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经济互助组织和农民协会、妇女协会等群团组织,把农民群众广泛地组织起来。⁸

范例: 1950 年 12 月 4 日十三区农民代表会议总结报告

出席代表应到 202 人, 实到 171 人, 缺席 31 人

147 男 24 女,

中农 36, 贫农 92, 雇农 38, 其它 5.

党员 85, 团员 25 人, 群众 61 人。

会议解决三个问题:

报告一年来三个主要工作——生产, 征收, 肃谣; 贯彻讨论冬季工作; 选举成立区农民协会。

代表选举方式: 1、优秀干部 2、积极农民分子 3、照顾中农和妇女。⁹

(3) 重建农民协会

.....

工作组到村后, 一般的先是通过各种会议宣传政策, 了解情况, 然后根据各村不同情况确定第一步的入手点。如十四区农民的要求是要“翻身先出气”, “要翻身先翻心”, 一开会来他们便纷纷诉苦, 要求斗争恶霸。也有些村庄农民要求先划阶级分土地, “先分了地好生活, 恶霸放着以后清算”。也有些村庄农会成分很复杂, 因为各村农会多是摧毁伪保甲制度时成立的, 当时曾经吸收进来一批非农业会员, 他们对土地改革不感兴趣, 也有的农会里混进了地主富农分子, 群众存在着怀疑、恐惧, 同时还有许多农民被关在农会大门外, 没有参加农会, 土地改革的力量不能集中, 因之农民要求先整顿农会再进行斗争。

.....

整顿农会要看当前情况来决定, 在群众觉悟没有提高前, 农会也是整顿不好的。同时我们也不要期望以此就可以将农会整理好。在整理农会时, 对非农业人口已参加了农会的, 决不能与地主富农一样对待, 而马上清洗出去。因为他们在摧毁伪保甲制度时, 曾起过相当大的作用, 所以现在他们反映说: “好! 以前你们(指农民)力量小的时候, 把我们请进来, 今天分土地, 你们又不要我们了。”这样会引起不团结的现象, 对土地改革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在农会成分复杂, 不能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的情况下, 我们就采取农民代表会的方式, 它不仅代表更广泛的农民群众(包括农会以外的农民), 而且还可以团结农会原有的会员(因为不整理农会, 农会中的非农民会员便可以暂时存在下去)。要在群众觉悟逐步一高的过程中一步步的整顿农会, 但发现地主富农分子或流氓分子, 却应该马上清洗出去。¹⁰

⁸ 《建国后北京市乡镇政权的历史沿革》, 袁达毅, 秦轩, 北京党史研究 1996 年第 5 期。

⁹ 《十三区农代会会议总结报告》1950.12.4, 海淀区档案馆藏, 档号 1-102-4, 第 1~6 页。

¹⁰ 京郊一月以来的土改工作, 北京市档案馆, 档号 9-1-208。

（4）完善党的基层组织

六郎庄关于建党的汇报¹¹ 1950.11.28

一、在什么情况下提出建党？

六郎庄经过反恶霸和整理农会的运动后，群众的阶级觉悟一般化地提高了，对党的认识比较深了，由其成立了农会代表会，包括了六郎庄多数的优秀农民，这些都给建党打下一个基础。因此我们在划阶级正在进行的时候，提出建党的问题来。

二、小会上灌输印象

在整理农会和划阶级时，每天晚上都有四个组合在一起开片会，我们常在这些片会上谈到“共产党”，说没有共产党农民就不能翻身，就不能实行土改。在宣传党的政策时，又把党摆在群众面前，供群众明了、熟识和感到亲密。这时候提出进步的农民可以要求加入共产党，于是一些积极分子便在心理考虑加入党的问题了，如代表姜淑华便来告诉沃恩说她愿入共产党。

三、怎样公开建党

有了党员对象以后，便开始找他个别谈话，我们的步骤是这样的：

①事先个别动员，做好准备工作。公开建党如在农会大会上自报公议，一些优秀分子可能有顾虑，而一些带投机性的分子，会立刻报名参加，或报一大堆名，供你无法选择，所以靠自发报名是不大好的，必须事先找作为对象的深谈，解除他的顾虑，征求他的意见，鼓励他在会上自愿报名参加，让群众评议。这里应该注意的是，自报的人都是群众所爱带的，能为群众所通过的才好，这样有两点好处。

第一，鼓励他自己，同时刺激别人。如这次代表刘金荣在代表会上提出要求入党时，代表们都举出实例说他以前很负责人（以前是建设委员），为人公平正派，代表尹六三说：“我从小就看见他好，我也跟着学他的好处！”代表们给他提的意见，都是从心底里去赞扬他，这对他本人是一个无限的鼓励，对旁人也可以其刺激作用，羡慕入党的光荣，二巷尽量学好，将来要求入党。

第二，有坏处的不敢报名。如农会主任郭文林今年春天买 xx，群众反映有不好，这次他听着别人自报，自己低头紧皱眉头红着脸，想报又不敢报，怕代表们提出他的缺点。所以事先找群众拥护的人个别动员，做好准备工作，是成功的和必要的，不然一些有坏处的人报了不批，会影响他的情绪，影响也不好。

②代表会上自报公议，觉悟程度比较高，所以自报公议。石玉申在紫宝石肯定地说：“我已经认识清楚共产党是真正为咱们劳动人民的。”又说：“我在春天代理青队长，帮忙手工量，都进我自己的力量，我觉得已经够条件了，望大家给我提意见。”他那种坚定的样子使在动摇中的人决定了。代表王永昆先前犹豫，听他说了以后，睁大眼睛想了很久，后来一咬牙举手说：“我报一个！”可见这种方式鼓励性是很大的。

③让群众来讨论

为了供党和群众更加密切的联系，我们采用了群众讨论申请人的办法，事先在农会大会上说明了党和群众的关系，强调党员不好，群众就会受苦，党建好了，群众便能幸福，供群

¹¹ 中共北京第十六区区委和六郎庄在工作组关于土改工作、划阶级、借粮、建党、妇女工作的总结、报告、汇报，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1-101-42，57—50页。

众把建党看成自己切身的问题，才能达到群众认真讨论党员的目的。

代表会上自报公议以后，接着又有八人要求参加，共十二人。我们把名单交到每组去，让群众切实讨论，果然群众一般都讨论得很不错，如石禄一组就对每个申请人都一一提出了意见。说李永平“哥儿俩今年挣了上x斤的玉米豆，算账全没了，都拿出去吃了嫖了。”说姜淑珍“自从到区里学习回来，自高自大，看不起群众。”说赵景福“不孝顺父亲，他父亲教坏了讨饭吃他还吃喝嫖赌。”说董淑华“态度不好，好骂人。”“李德贵从前有不正的男女关系，长期赌钱为生。”王振杰“从前常在地主李成林面前讨好，表现自己，陷害别人。”高仁山组说：“像李永平这样的人也参加共产党，将来能给我们当家吗？”又有人说：“赵景福之故自己乐，父亲都不顾，将来还会顾我们老百姓？”在讨论石玉申、刘金荣，田雨林时，群众一致的说……（好的方面）他们一贯负责人的工作作风，获得群众一致的称赞，认为够党员资格而那几个有大缺点的人，群众都不赞成。从这里可以看出，只要群众认识了建党与自己的切身关系，便能提出真诚的意见，我们依群众的意见来发展党员，这样党和群众的关系会更进一步。

四、公开建党的优点

①使党成为群众的党。我们的党是群众的党，在公开建党时，提出党和群众的切身关系，要群众来评议党员，这样群众对党才会关心爱护。

②对申请人的认识更为全面。由群众来评议，可以发现真正为群众所拥护的优秀分子，而不致片面、主观，发展些脱离群众的为群众所不乐意的人入党。如这次我们以为王振杰不错，看他挺能领会工作也比较负责人，但群众说他是往上爬，顺风倒。……我们能看到的是暂时的，群众会从上原去看，我们只看到一部分，群众能集合各方面的意见。这也是公开建党的好处。

③供党员养成联系群众的心理。党员自己指导他能参加党，是过去在群众中有很多优点的结果，如果脱离群众，是不能参加党的。这样他入党以后，更不会自私自利，骄傲自满，看不起群众。

④用群众来教育党员。我们用群众给他们提的意见去教育他妈呢，这样会使他们感到真正的错误，塑像和情绪上都起了斗争。而没有批准申请的人，也不敢堕落破坏。总之，公开建党的优点是很多的。只要我们相信群众，善于领导，建的党一定比较好的。

六部党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家庭成份	个人出身	介绍人	批准日期	备注	政
林玉	男	49	不识字	贫农	雇农	刘光焯, 陈宝章	1949. 12. 2.	合作社理事	主任 (六个月)
金崇	男	39	不识字	雇农	雇农	合 上	合 上	农会委员	(六个月)
王忠	男	33	私学二年	中农	农民	合 上	合 上	农会委员	(六个月)
永昆	男	38	私学一年	雇农	雇农	刘光焯, 张建国	合 上	农会代表	(六个月)
存娣	女	28	小学二年	中农	农民	合 上	合 上	合 上	(六个月)
文玉	男	26	不识字	雇农	雇农	合 上	合 上	合 上	(六个月)
光清	男	45	不识字	中农	农民	张建国, 任惠蔭	1949. 12. 12.	农会小组长	(一年)
长霖	男	27	初中二年(高小)	雇农	学徒	张建国, 刘光焯	合 上	农会代表	(六个月)
贵林	男	41	粗通文字	雇农	雇农	刘光焯, 任惠蔭	合 上	农会委员	(六个月)
淑华	女	18	不识字	雇农	农民	刘光焯, 张建国	合 上	农会代表	(六个月)
景福	男	41	不识字	中农	农民	刘光焯, 张建国	1949. 12. 7.	建设委员	(一年)
淑珍	女	19	不识字	雇农	雇农	陈宝章, 刘光焯	1949. 12. 12.	农会委员	(一年)

三、土地改革强化了农民群体的政治认同

1、启发了农民的阶级觉悟

2、加强了农民对党、政府和领袖的信任和崇拜

3、唤醒了农民的政治参与意识

三月来郊区土地改革进行情况向市委的报告¹²

郊区土改是分三期进行的。第一期七十三个村庄从十月底开始，于一月初先后结束并转入第二期的一百零二个村庄，估计二月半以前(即旧历年底)即可结束。第三批村庄开始比较简单，(因为复杂的村庄都在一、二批村庄内)大约三月二十号以前即可全部完成。

根据第一期与第二期土改进行情况来看，郊区土改进行的速度是比较快的，虽然困难很多，如：

- 1、干部少而弱，缺乏骨干；
- 2、经验少，边学边干；
- 3、环境复杂，城乡穿插等；

但也有它的有利条件：

- 1、全国胜利形势下，群众顾虑减少了；
- 2、在老区包围中受周围土改的影响很大；
- 3、有市委正确的领导及各先进区的经验；
- 4、经过十数个月的工作，群众觉悟已经提高；

5、许多大学生参加土改，解决了干部不足的困难；此次清华师生参加 300 人，北大 120 余人，美术学院百余人，其它戏剧学院政法委员会等陆续都有人参加，这不仅增加了干部的数量，而且鼓舞了群众及干部的情绪，这便将工作大大的向前推进了一步。

由于上述原因，因此：

1、干部一到村群众便围了拢来喊着：“可等着你们来了，我们早就想分地啊！”有的村庄，在工作组没有达到前便自动的组织起来监视地主活动：地主分散粮食，都被阻拦回去。他们一开起会来便不由的诉起哭来，群众的情绪异常高涨，因此不需要费很多时间去一个个地发动。去“访苦”、“聊苦”的老一套方法，只要经过几次会议或座谈，便能很快将群众发动与组织起来。

2、工作组到村后，经过一般的了解情况，便可在原有农会的基础上召开农民代表会议，通过农代会来实现该村的土地改革，不一定要慢慢的去发展会员，整顿农会，因为这不是几天时间或不经过斗争一下子就可以搞好的。我们认为农代会联系群众比较广泛，更密切，又能为广大群众所信任，经验证明是成功的。但这并非不要积极分子，不培养骨干。同样在工作一开始就应当注意发现与群众有联系觉悟较高的劳动农民，加强培养教育，成为我们依靠

¹² 整理者注：根据文意，是指三个月来的工作情况，而非指五零年三月份的报告。根据文末时间来看，是上年十月底到本年 2 月初的工作。

的力量，工作中的中坚，和群众联系的杠杆。谁忽视了这一点，会一定要犯错误的。

3、由于群众的觉悟提高和顾虑消除，随时随地都在公开地对地主进行斗争，对于恶霸分子，群众敢于诉苦、说理。由于群众对我人民政府的信任，他们愿意将罪大恶极的份子送往法院处理，不采取直接行动，有的地方，群众提出“先分地，好生产，恶霸份子放着以后再清算。”因为群众知道恶霸跑不了，也不怕他们来报复捣乱，所以工作步骤不一定是机械地先反霸再分地（一般的规律在有恶霸的村庄还是先反霸为好）而是在整个土改过程中什么时候群众要求反恶霸时，什么时候便可以领导群众进行斗争；过去所谓“发动斗争”，今天看来只需根据群众的觉悟与要求，有组织的领导群众行动就行了。

4、划阶级只划地主富农，就是说谁的土地多就先划谁，划定后依据成分进行没收或征收，一般的没有普遍地划阶级。在划地主富农时都采取了自报公议的方法，允许被斗户提意见并进行辩论，在地主不老实而要狡猾手段时，群众便展开了诉苦说理斗争，直到地主完全服理为止，这样不仅可以使阶级划得完全正确，而且群众的觉悟在阶级斗争过程中也随之提高了。

5、在没收地主的农具粮食时，一般的都自群众中选出代表组成等级、搬运、保管三个组，分工合作，好处是（1）有组织有秩序，不致发生混乱现象；（2）三组互相监督，避免贪污包庇。在没收后即行分配，不拖时间。分配的方法是根据需要，自报公议，农代会议定，农民大会通过，这样做到了所分的是自己所需要的，达到了公平合理。

当然工作中仍有许多缺点

1、一部分老干部的经验主义仍很严重，他们看不到形势已经起了变化，群众觉悟已经提高，他还用老一套的方法在下面“打通思想”“个别串联”“发动诉苦”“发动斗争”，整天开会，耽误了群众的生产，引起了群众不满。他们机械地认为不开斗争大会不能发动起来群众，于是没有恶霸强调找恶霸，以没有开斗争大会为憾事，结果拖长了土改的时间，引起群众反感。有的村庄地主很少，本来可以大致将土地划分一下就算了，他却在那里宣传政策呀、划阶级呀，闹了很长时间，结果让群众分不到东西，抱怨说：“白耽误十天工夫，误了我的生产。”

2、有些干部游击习气很严重，工作没有计划，碰到什么干什么，既不注意收集材料，又不注意开会研究，只从自己主观思想或一点狭隘经验出发，盲目的瞎干，致使工作不能推进，问题丛生，在群众中造成恶劣的影响。

3、群众由于觉悟的提高，常常等不到工作组的到达，便自己行动起来，曾前后五个村发生过自发斗争，其中三个村发生打人的现象，三个村庄清算斗争中侵犯了中农，但也有为地主操纵准备实施斗争、分田，这些问题发展下去是很危险的，由于发觉得早，纠正得快，幸而影响不大。

4、个别干部的国民党作风还很严重，好简单，好命令，遇事不是跟群众商量而是主观的命令群众行动；对地主恶霸，不是从道理上说服斗争，而是用威吓捆绑来解决问题。统计三个月来前后八个村庄发生过打人事件。有的是在斗争大会上，有的是在划阶级的会议上。大人的，有的是群众，有的是村干，但也有的是我们的区干，他们感到说不服人时便使用“武力解决”。十七区一个区干说：“我总想不通为什么不让人打人，好人不打连这坏人也不让打吗？”于是他就打过两次人，郊委发现这些问题后，发过二次通报，并坚决纠正，才没有使他发展下去。

因为不动富农财产，贫雇农所得粮食较少，所得牲畜农具尤少，因此有不少贫雇农现在青黄不接，分了地，缺乏粮食。个别贫农因进城谋生，他分的地荒芜了。¹³

¹³ 《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 9-1-208，28 页。

四、其他：土改中遇到的问题

普遍问题

京郊一月以来土改报告（节选）

也有些村庄农会成分很复杂，因为各村农会多是摧毁伪保甲制度时成立的，当时曾经吸收进来一批非农业会员，他们对土地改革不感兴趣，也有的农会里混进了地主富农分子，群众存在着怀疑、恐惧，同时还有许多农民被关在农会大门外，没有参加农会，土地改革的力量不能集中，因之农民要求先整顿农会再进行斗争。

他们把斗争会当成发动群众的唯一方式。因之，在工作中不是从群众的迫切要求出发，而是从自己的主观愿望着手。结果强迫命令，脱离群众，使工作走了弯路。如二十四区集贤村，工作组到村后没有了解情况及群众要求，首先向群众提出“反恶霸，找对象”（斗争对象），闹了十多天，毫无结果。石榴庄硬找了一个斗争对象，结果无人发言。

十七区五合村不走群众路线，到村后召开了几次群众大会讲了讲政策，不经过访问调查与群众的 xx，便主观主义的提出斗争对象，发动群众诉苦，结果群众在会上提出了九个斗争对象（其中三个是中农），但都斗不起来，最后干部为了给群众“打气”，带头打人，结果群众连话也不敢讲了。

如十六区福田寺十几个农民自发进行的反黑地、反贪污、倒xx斗争中，曾侵犯了七、八户中农；十七区太阳宫村，发生了私自捆打人的事情。¹⁴

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¹⁵

一、郊区土地改革在进行五个多月后，现已全部完成（如果加上典型实验三个月，为八个多月）。统计没收地主土地与征用富农出租土地 394789 亩，征用或没收地主地主粮食 1331894 斤（玉米），房屋 22278 间，农具 66804 件（外有水车 1052 辆，大车 1227 辆，未计入），牲畜 1743 头，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 52009 户，217091 人，消灭了京郊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贫雇农分得了土地，并照顾了部分非农业人口及半农业人口的土地需要。因为未动富农自耕自用土地，一方面与地主阶级划清了敌我界限，另一方面又和缓了与富农的对抗，并稳固了贫雇农与中农的联盟，扩大和稳固了农村统一战线。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健全了农会，改革和建设了乡村政权，密切了党和人民政府与群众联系。

¹⁴ 《京郊一月以来的土改工作》，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 9-1-208，14~16。

¹⁵ 《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 9-1-208，28 页。

二、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的郊区进行土地改革，对于我们是一个新的问题。主要是情况不熟悉，政策有若干改变，干部不够，经验又少，群众组织和觉悟又较老区群众较低。开始时干部群众思想均较为混乱，不少老干部和贫雇农存在左的情绪，想和老区一样，没收地主所有的浮财，并且追底财，想平分土地，想动中农。有的干部认为没收的土地归国有，农民不起劲，觉得富农自耕地、自营地都不动，消灭不了封建。极少还有“坏人不打不吊，解决不了问题的思想。中农怕批斗，地主、富农怕吊打，怕扫地出门。

三、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贯彻党的政策，我们除对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加以训练、反复说明政策外，我们的做法和经验是：

1、对群众广泛、深刻的进行政策教育，在农民中树立、“生产第一”“天下农民是一家”的思想，不仅让贫雇农、中农了解政策，并且让富农和地主也知道我们的“底”。经验证明，凡是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做得好的，就能保证农民内部的团结，工作就比较顺利，有问题也容易解决。否则，就要走弯路。在政策教育工作做得好的地方，也很容易避免乱打乱杀。如小？门村斗争恶霸时，由于事先反复向群众讲理说服，虽有一些群众高喊“用镰刀杀了他”，大家却要“送人到医院去”。

2、集中干部在巴？等七个村进行土改的典型实验。

3、然后把郊区农村分成三批，依次进行土改。规定凡工作组未到的村庄，只许进行宣传和研究，准备工作，不许动手，以便集中干部，有领导的逐步进行土改工作，避免群众在自发运动中把土改搞乱了，难于收拾。

4、对于郊区土地改革中的领导，因为乡村没有党的支部，所以主要是依靠工作组和农会结合起来进行。一般是通过农民代表会直接领导土改，这样最易团结、发动农民群众，防止坏分子曹总把持，迅速了解情况，集中群众意见，并正确贯彻政策。但如果没有工作组领导则往往流为自发斗争，发生种种偏差甚至在不动富农自营土地的政策下都侵犯了中农。

5、划成分时要注意：第一，区别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避免划占有小额出租土地的非农业人口中的脑力劳动者或体力劳动者为地主；第二，区别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避免把带有恶霸行为的中农或富农划为富农或地主。第三，先定地主和富农的成分，再区别富农和富裕中农。第四、地主、富农要自报公议，一般是由农民代表大会商定后，再在农民大会上宣布，加以讨论和通过。这样可以减少农民内部的争执，避免影响团结，同时也较简便。

6、为了防止乱没收，我们除确定哪些可动，哪些不可动外，对于可动的，又确定一定范围，如农具系确定直接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有的村因开始时未明白确定界限，农民曾准备把地主所有东西全部都加以没收。

7、在土地改革期间，以曾参加土改试验村的干部充当巡视员，协助各村解决问题，及时向领导上反映情况，纠正偏差。郊委则利用电话等向下级干部保持密切联系，可以防止偏向发生或迅速克服之。

8、完成一村土改，即发一村土地使用证，这对于分得土地的农民来说更为有利。

四、不动富农的自营自耕地、坚决保护中农的政策，大大的稳定了中农、富裕中农，并且极大刺激了他们的生产热情。有些中农最初认为：“分地没有我们的事。”，后来积极帮助贫雇农分地，分果实了。有些贫雇农说：“要是动了中农，将来谁敢再往中农道上走。”

五、不仅贫雇农，中农现在的生产热情极高。有些佃富农和佃中农在开始分他们出租的一部分土地时，曾有些波动，但后来分得土地后，一详细计算，土地改革后虽只剩了比过去较少的一部分国家土地，但不用再征租，不用再雇长工、短工，又不用再提心吊胆，还是比较合算的。现在情绪也好了，生产积极了。以积肥施肥来说，今年平均每亩较去年多一倍。变旱地为沼地或水浇地的运动很热烈，有的村水地已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估计今年产量可增加一成以上。

六、土地改革中曾发生的主要缺点是干部的包？代？作风，很多村庄虽分配了土地，但

却没有认真发动群众，因而缺点很多。

七、目前存在的问题：

1、因为不懂富农财产，贫雇农所得粮食较少，所得牲畜农具尤少，因此有不少贫雇农现在青黄不接，分了地，缺乏粮食。个别贫农因进城谋生，他分的地荒芜了。

2、有些富裕中农特别是富农思想上还有顾虑，雇工要追讨工资，仍怕被“剥削名”，怕后查再斗争，怕????。很多富农生产消极，有的把菜地变成……或卖地。但由于春耕中我们强调的生产政策，今年“五一”中央又宣布不动富农土地财产，情绪就大大安定了。

3、地主在土地改革过程中，由于全国胜利大势所迫，同时我们又只动其土地、农具等五类财产，还给他们留下与农民相等的一份。故一般未公开的、有组织的反对土地改革。现在大多数都下地耕作了。但有少数地主的??，有的四处告状，……有的骂……

【结尾没有署名和时间，强行掐断了？】

特殊土地问题：

1、富农雇工经营部分土地是否征收？

意见：富农雇工经营部分土地相当于经营地主土地，应按处理经营土地处理。

2、封建地主分得地是否确定地权？是否允许出租？

意见：确定地权。因其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无力自耕的，亦可继续出租。租额由东佃双方自由议定。

3、封建地主土地完全出租的，其分得地问题如何解决？

意见：仅先从佃富农所佃土地中解决；如佃户全是中农以下成分的，应由农会与各佃户协商解决。如佃户坚不退佃，则从其它公地解决。

4、逃亡户之土地如何处理？

意见：应先弄清成分。属于地主的，按照市委决定处理；属于富农的，其出租部分照市委决定处理，自耕部分由农会代为租出。属于农民的，处理办法同于富农自耕部分。

5、恶霸强占农民土地如何处理？

意见：强占后自耕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一并交还原主；抢占后出租的，所有权归还，使用权由双方协商解决。

6、日本人强占之土地，现已成为公地的，如何处理？

意见：原则上不再归还农民。但在解放后，农民自行收回的，应以说服方式收回其所有权，承认其使用权。但如果人民需收回？用此土地的，应设法解决其生活困难。

7、佃富农出租的土地，是否给予所有权？

意见：按照市委决定，征收地主出租的土地，故不应当给予所有权。

8、解放后地富自动献出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如何处理？

意见：如已通过农会或工作人员的，所有权归公，但承认分后土地农民之使用权；如未，所有权与使用权一并收回。

9、使用公地者之使用权是否永久不动？

意见：除因工作及城市建设及其它原因需用土地外，一般保障使用者的长期使用权；但如果使用者不好好经营，致使生产力降低，人民政府可随时收回转租别人。

10、土改后私人土地出租，其农业税如何缴纳？

意见：按东佃双方收入实数比例分担。

11、是否给革命军人分田？如是，地从何处解决？

意见：荣退军人，应给土地，可用反恶霸校出的土地及农会保存的地来解决。至于一般军人，则不给予土地。

12、恶霸经营地主之土地、牲畜、农具如何处理？

意见：地权归公，使用权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牲畜、农具即分给使用该地的农民所有。

13、富中农因劳动力不足，耕种不过来，出租土地的怎么办？（解放前）

意见：弄清成分，按市委决定处理。

14、去冬夺佃转租的，是否亦原耕不动？

意见：原耕不动。

15、工商业资本家之工商业足以维持生活，另在乡下有小块土地出租的，其土地是否没收？

意见：没收。

16、石景山钢铁厂外土地（现允许农民耕种），如何处理？

意见：如工厂暂时不用的土地，可分给农民使用。何时工厂要用，何时收回。

17、公地变私地的，如原 19 区跑马夯土城之公地，早已为群众所开垦，且已有税契的，如何处理？

意见：不论是否税契，所有权一律收回，但仍维持原耕。至其应纳之农业税，按市委决定十一条处理。

18、清河天主堂地 1300 亩，往年雇人耕种。今年出租 541 亩，其余仍雇工耕种，有私学一所，全靠土地维持，应如何处理？

意见：按附件第八条处理。

19、通州市商会有地 70 亩，出租，如何处理？

意见：所有权归公，使用权不动。

20、煤窑出租的如何处理？

意见：小煤窑的矿权，现在已允许私有，不应有所侵犯。其出租的，不应算封建剥削，在土改中不应没收。